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20〕25号

关于强化农业科技服务 促进春耕 生产与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级农技推广机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有关涉农科研院校：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和省委、省政府“抗疫情、促生产、保供应”的工作要求，为确保我省春耕生产和涉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顺利开展，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级农技推广机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和有关涉农科研院校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服务，指导广大农户做好春耕生产，协助涉农企业顺利进行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新团队要加强相关产业或领域的农业科技服务工作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要加强团队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对本产业或本领域在省内基本

发展情况的摸查，加强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对接，及时掌握产业园、专业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主动为产业园、专业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科技服务和智力支撑，帮助涉农企业和广大农户顺利复工复产。各创新团队对产业园、专业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对接与帮扶情况将与2020年度团队考评结果挂钩。

二、涉农科研院校要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农村科技特派员的作用

涉农科研院校要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并发挥科研优势，迅速动员本单位科技人员、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助力复工复产和春耕生产；充分发挥地方分院（校）、地方专家工作站、地方示范平台等作用，及时与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涉农企业和帮扶镇村联系，掌握当前农业生产动态和技术服务需求，组织本单位科技人员、农村科技特派员通过安全有效的方式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及生产需要，整理编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科技指导资料，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派发，为全省农业生产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撑。

三、市、县农技、畜牧、渔业和农机推广机构要加大对农业农村农民的服务力度

各市、县农技、畜牧、渔业和农机推广机构要组织本单位农技人员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和专业技术技能的

学习，提高农技人员的服务水平，号召农技人员通过现代化信息手段对农户进行培训和指导，帮助农户安全有效地做好春耕生产。另外，针对当前遇到的农产品和生产物资“卖不出”和“买不到”的问题，农技推广人员可指导农户利用电商、微商、网络等平台，有效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和农资交易的正常运行。

四、市、县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沟通和协调

市、县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要及时掌握当地农业产业发展情况，支持涉农单位加快复工复产，引导农户开展春耕生产，积极对接和协调解决农业产业发展面临的技术难题，组织涉农科研专家和农技推广人员通过安全有效的途径为涉农单位和农户提供技术服务。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畜禽水产养殖产品滞销现象，各市、县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畜禽水产养殖产品消费的科学宣传和正确引导，促进农业产业稳定发展，确保各类农产品有效供给和消费市场的正常运行，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应有贡献。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范志勇

校对：王芬
